

土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(或調整原地價)申請書

一、下列土地係作農業使用之土地(111年3月10日收件第2815111000000號)

- 農業用地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，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- 視為農地，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規定，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二、並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為農業用地，且作農業使用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

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土地所有權人	備註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(單位：平方公尺)			
士林	○○	1	00	100	1/100	王小明	

檢附證件：

一、農業用地

直轄市、縣(市)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。

二、視為農地(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之土地)

1.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核發「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」。

2.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核發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第1項各款規定證明文件。

三、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正本 份。

四、其他：

退稅方式：

直撥退稅：

同意由貴處以直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(附存摺影本1份)。

不提供存摺影本，同意貴處以下列帳戶退稅，若無法成功，請逕以支票退稅。

退稅帳戶	存戶身分證字號 /統一編號	存戶 姓名/商號	金融機構(郵局) 名稱及分行別	帳號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帳戶	免填	免填	○○銀行○○分行	1234123412341234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人帳戶				

支票退稅。

此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士林分處

申請人(義務人)：王小明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11111111

住址及電話：臺北市士林區美崙街XX號 (02)23949211

申請人(權利人)：張大同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222222222

住址及電話：臺北市北投區北投路XX號 (02)23919244

申請日期：111年3月25日



各分處聯絡方式
或至本處官網查詢

註：1.拍賣土地，未能確認義務人或權利人本人申請者，另附其他證明文件。

2.法院拍賣經改課之應退稅款，係交由法院重行分配，免填退稅方式。